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乌环罚〔2020〕14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772241373T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法定代表人：高雪峰

###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于2020年3月12日对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锅炉厂房西侧露天堆放沫煤100吨，未采取密闭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于2020年3月12日所做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0年3月16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2020〕13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申请权，在时效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乌审旗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

开户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行号：402205781259

帐号：8100301220000000007106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审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2020年3月24日

